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銘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7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建銘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愷他命貳包（均含包裝袋暨其上標籤；驗餘淨重各：陸點陸肆壹捌公克、零點肆柒柒肆公克；純質淨重各：伍點肆肆伍參公克、零點參陸參陸公克）、K盤壹個，均沒收之。

事 實

一、黃建銘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2、13日，在桃園市○○區○○路0號「錢櫃PARTYWORLD-桃園中華店」，自身分不詳、綽號「阿威」之成年男子，受贈數量不詳（惟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供己施用，而自斯時起，繼續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嗣經警於113年2月23日22時20分許，前往臺東縣○○市○○路000號「尊爵旗艦會館」執行臨檢，並於該處所二樓樓梯口右側之儲物間，察得黃建銘等人躲藏其內，同時扣得黃建銘前開受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包裝袋暨其上標籤；驗餘淨重：6.6418公克，純質淨重：5.4453公克；下稱本案毒品甲），暨內含相同來源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另經警蒐集成袋【含包裝袋暨其上標籤；驗餘淨重：

01 0.4774公克，純質淨重：0.3636公克；下稱本案毒品乙】）  
02 之K盤1個（下稱本案K盤），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黃建銘於警詢、偵  
07 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吳彥勛、洪松福  
08 各於警詢時之證述、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臨檢紀錄表、臺  
09 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刑案現場測繪圖、臺東縣警  
10 察局臺東分局113年度查扣毒品證物送驗作業管制紀錄表、  
11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3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3031  
12 8059號函暨所附鑑定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3  
13 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30318060號函暨所附鑑定書、密錄器影  
14 像檔案光碟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21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  
15 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  
16 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  
17 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9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又被告自受贈事實欄一所  
20 載之愷他命時起，至為警扣案時止，其持有既係為供己施  
21 用，主觀上顯係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亦僅有一持有行為，  
22 自核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犯罪係我國嚴  
24 加查緝之犯罪類型，竟猶自他人受贈愷他命而非法持有之，  
25 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係屬薄弱，所為亦有加劇毒品氾濫之  
26 危險，誠屬不該；惟念被告前未有何因案經科處罪刑之情形  
27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且犯  
28 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加以其受贈愷他命係為供己施  
29 用，犯罪目的、動機尚非惡劣，持有期間復非長久，尤以所  
30 持有之本案毒品甲、乙經檢驗後，純質淨重合計僅5.8089公  
31 克，並未大幅逾越法定標準，整體犯罪情節要非重大；兼衡

01 被告以水電為業、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  
02 家庭生活支持系統有瑕（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責  
04 懲。

05 四、末查本案毒品甲、乙經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  
06 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後，結果均判定檢出愷他命成分，  
07 且其等純質淨重各為5.4453公克、0.3636公克等節，有臺東  
08 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3年度查扣毒品證物送驗作業管制紀錄  
09 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3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  
10 30318059號函暨所附鑑定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  
11 3年3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30318060號函暨所附鑑定書各1份  
12 存卷可考，是該等毒品自均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3 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併係「違禁物」，依刑法第  
14 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俱應宣告沒收  
15 之。又：1、本案毒品甲、乙無論以何方式欲將內含毒品自  
16 包裝袋相分離，均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沾附殘留、無法析淨，  
17 亦無析離之實益，是該等包裝袋自俱應視為所查獲之第三級  
18 毒品整體，併依前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2、本案毒品甲、  
19 乙經取樣鑑定用罄部分，既均已滅失，本院當亦無從予以宣  
20 告沒收；3、本案K盤所含愷他命雖經警蒐集成袋（即本案毒  
21 品乙）如前，然查其上尚有愷他命沾附殘留，有刑案現場照  
22 片1張在卷可憑，且該等沾附殘留部分復無法析淨，同無析  
23 離之實益，是本案K盤同應視為所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整體，  
24 亦依前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以上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本文、第41條第1  
27 項本文、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9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30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青煦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江佳蓉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